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田弘敏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洪敏智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田弘敏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次按債務人有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及第8款分別設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

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即構成不免責事由。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立法理由，已說明設第8款之目的為使清算程序順利進行，故於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該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03條或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不宜使債務人免責。而消債條例第136條明定「前3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債務人對於前項調查，應協助之。」因此債務人對於本院調查是否有不免責事由有協助調查之義務，若違反，即屬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5月2日向本院聲請清算(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8號，該卷稱前卷)，因未經前置協商程序，視其清算之聲請為調解之聲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30號)，於113年8月28日調解不成立，移回聲請清算程序(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10號，該卷稱清卷)，經本院於114年4月28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償新臺幣(下同)67,048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15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2號)等情，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又本院通知債權人於114年12月24日到場，並先行具狀陳述意見，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未到場，惟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見本院卷第31、41、45-46頁)；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具狀並到場表示不同意免責(見本院卷第37頁)。

01 (二)本院於114年11月25日發函通知債務人於文到20日內，具狀
02 說明：1. 自114年4月起迄今之收入、支出狀況，並提出證
03 據；2. 提出最新個人商業保險資料；3. 若主張扶養，說明每
04 月支出扶養費若干，並提出受扶養者所有收入含薪資、補助
05 等任何收入之證據；4. 若有繳交分配款供債權人分配，說明
06 併提出繳交案款之金錢來源及證據等事項，並訂114年12月2
07 4日行調查程序，於114年11月27日送達其住所，因未會晤本
08 人，由其所屬大樓之受僱人所簽收。然債務人未於20日內具
09 狀說明前開事項，復於114年12月24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陳
10 述意見等情，有本院函、送達證書、報到單及調查筆錄在卷
11 可考(見本院卷第11-13、47、51-52頁)。

12 (三)債務人所為確實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致本院無從判斷其「開
13 始清算後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及固定收入，扣除其自己及
14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是否仍有餘額」、「聲請
15 前2年有無其他可處分所得」、「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
16 之要件」等重要事項。其次，債務人於113年5月2日向本院
17 聲請清算，然其竟於不久前之113年4月22日、同年4月24
18 日、同年5月2日，分別以保單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 (下稱新光人壽)借款39,000元、13,000元、65,000元，合計
20 117,000元；並於113年4月19日終止其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
21 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之保單4張，領有解約金230,780
22 元、13,645元、27,076元、334,493元，合計605,994元，有
23 新光人壽函(清一卷第109-119頁)、南山人壽終止保險契約
24 明細表(清一卷第565-571頁)在卷可憑。債務人前述保單借
25 款行為，將使清算程序如欲就債務人對新光人壽之人壽保險
26 契約債權解約換價時，因其對新光人壽有所負債，經新光人
27 壽行使抵銷權之結果，所得換價之解約金債權數額大幅下
28 降；又前開領取南山人壽解約金之行為，則直接造成將來清
29 算財團之財產減少，均不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所定之
30 「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31 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之行為」情形。

01 (四)債務人雖陳稱其於所領新光人壽款項，均用於生活花費，而
02 其領取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後，則用以償還積欠他人債務50
03 0,000元，及用以支付房租及生活費用，餘款所剩無幾等語
04 (調卷第34頁、司執消債清卷第81頁)，並提出還款切結書、
05 撕毀本票照片(司執消債清卷第105-107頁)為證。惟前開還
06 款切結書未記載日期，而前開遭撕毀本票照片，亦未能得知
07 撕毀之日期與情境，則其所領取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是否與
08 前開還款切結書所記載事項相關，及前開遭撕毀本票與前開
09 還款切結書是否係基於同一還款事實所為，均非無疑。況
10 且，債務人於債務清理之調解先稱前開解約金係用以償還積
11 欠「陳寶」款項等語，復於執行清算程序中改稱係償還積欠
12 「陳宏」款項等語，並提出有「陳宏」簽名之前開還款切結
13 書，前後顯有不一致，難認屬實，則其所領取解約金之去向
14 為何，尚非無疑。

15 (五)本院經由前開114年11月25日函文通知債務人具狀說明，復
16 通知其於114年12月24日到場陳述意見，以調查前揭重要及
17 有疑義事項，惟其未具狀就該函文之事項為說明，且無正當
18 理由而不到場，同因債務人違反協力調查義務，致本院無從
19 調查其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
20 由。

21 (六)是以，債務人違反消債條例之協力調查義務，致債權人受有
22 損害及重大延滯程序，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事
23 由，應不予免責，應堪認定。

24 三、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但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5 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
26 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
27 條例第142條定有明文，故債務人繼續清償達該條所定程度
28 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30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黃翔彬

05 附錄：

06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08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09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10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2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3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14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5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16 應受分配額。